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3360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陳曉燕

上列抗告人與被抗告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簽  
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本院裁定提  
起抗告。查本件抗告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  
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  
逾期不繳，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高秋芬